

重案侦破实录

这位神探告诉你：  
作案动机 + 犯案手法 || 凶手身份

# 破案之神

2

解剖动机侦破录

The Anatomy of Motive

约翰·道格拉斯、马克·奥尔薛克 / 合著

John Douglas & Mark Olshaker

刘体中、霍达文 /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案之神 2 / (美)道格拉斯著;刘体中等译.—贵州:  
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9

ISBN 7-221-05236-X

I.破... II.①道...②刘... III.案例-美国-侦破  
IV.199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313 号

Copyright © 1999 by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Simon & Schuster Inc.

中文简体版权©2000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 破案之神 2

---

原 作:(美)约翰·道格拉斯 马克·欧尔薛克著

译 者:刘体中 霍达文

责任编辑:杨民生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经 销: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贵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205 千字

印 张:9.5

版 次:200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221-05236-X/C·272

定 价:18.00 元

---

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 前言 丹布雷集体屠杀案

他为什么要做这件事？

这件屠杀案发生的时候，我正好在苏格兰。

当时是1996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我正在格拉斯哥(Glasgow)一个电视摄影棚里，由英国出版社安排促销我的书《破案之神》(Mindhunter)。前一个小时中，我接受苏格兰ITV频道电视节目《今晨》(This Morning)访问，讨论嫌犯剖绘(profiling，注：从犯罪现场、犯罪型态以及被害人特性等方面搜集、归纳出凶手特征或人格特性之破案技巧)这个话题，这个节目有两位帅哥美女主持人——(Richard Madeley)和芬妮根(Judy Finnigan)。他们问我是如何进入这一行的？我怎么学到这些知识？又是跟谁学的？我在美国维吉尼亚州匡蒂科(Quantico)调查支援单位(Investigative Support Unit)工作，工作内容是针对联邦调查局与执法单位所称的未知嫌犯(unknown subject，简称UNSUB)建立剖绘，并加以运用？在那个钟头里，我的情绪随着英国人对于这个话题的着迷，以及他们对我研究及追捕杀人犯、强

奸犯、和放置炸弹犯这项职业的高度兴趣，而越发高昂。这些罪犯的邪恶与堕落行为，在挑战人类想像力的极限。对英国人而言，他们的社会不像美国那么具有暴力倾向，但是他们对于我的职业之着迷却不难理解。第一个扬名立万的连续杀人犯开膛手杰克，一百多年前就让伦敦东区陷入恐惧的神秘气氛中，至今还没有破案。在这次访问途中，还有人问我，可不可能剖绘凶手加以结案。我对他们说，过了这么久要指认凶手姓名和身分相当困难，但是即使在一个世纪以后，我们还是能够剖绘这名未知嫌犯，并且确定指出开膛手杰克会是个什么样的人。事实上，我告诉他们，我已经数次提出这名开膛手杰克的剖绘，前几次都在匡蒂科的训练课程里，还有一次则在数年前，与影星彼德尤斯汀诺夫(Peter Ustinov，曾演出《暴君焚城录》等电影，后来在改编自名侦探小说家阿嘉莎·克莉丝蒂原著的几出电影及电视中，均担任比利时侦探保罗的角色。)一起在一个国际电视转播中，向观众说明开膛手杰克的特征。

当《今晨》节目制作人走进休息室时，我原本以为她要来向我致谢。但是她的表情看来很慌乱，而声音也带着些许紧急。

“约翰，你能不能再回到节目现场来？”

我刚刚才接受一个小时的访问，他们还想知道些什么？我问她：“为什么？发生了什么事？”

“丹布雷市刚刚发生了一桩可怕的谋杀案。”

我连这个地名都没有听过。后来我才得知，那是个安详的传统式英国小村庄，人口约有 7300 人，地处格拉斯哥与爱丁堡之间，自中古时代以来就已经建城。我只有五分钟的时间，就要再度回到电视上就本案接受访问，制作人把简短的新闻稿急急塞到我手中。

新闻稿指出，丹布雷幼儿园里发生了大群孩童被杀事件。记者因为不禁震撼而相当慌乱，案情细节则很模糊。当时仅知，一名枪手在早晨 9 点 30 分左右，走进了这所学校，开始对着操场里 4 到 6 岁的小孩开枪。整个事件击发了多发子弹，有些孩童已经死亡，还有孩童受伤，老师则因为试图保护学生而受到致命伤。记者当时还不知道犯人的年龄或者名字，但是很明显地，他带的武器不只一种，看来似乎是大口径的军事武器。

简短的新闻内容让人震惊与恐惧。即使从我这个身经百战，见多识广的犯罪专家角度来看，身为 3 个小孩的父亲，子女在学校操场上遭到无情屠杀，还是让我反胃。

这就是我们几分钟后回到节目现场时，手边仅有的资料，大家都还惴惴难安之际，麦德理转头问我：“约翰，你现在能够就本案分析出什么来吗？”

“首先，这是一个集体谋杀犯，”我对他们说。接着，我开始说明这种杀人犯与连续杀人犯和无选择的杀人

犯有什么不同。一名**连续杀人犯**通常因为犯案时的性快感而作案,而且会不断重复犯案,认为自己比警方高一丈,从来不认为自己会失手。至于**无选择的杀人犯**,则是在几小时到几天的短暂时间内,在几个地方大量杀人。但是**集体谋杀犯**则是执行最后阶段的策略,一旦行动,就不打算活下去了。一旦他用杀人行动“发表声明”之后,他要不自杀,就是展开“由警察执行的自杀”,也就是制造冲突,强迫警方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开火击毙。我预料稍后的新闻报导将指出,这名杀人犯当场就已经死亡。这种杀人犯通常非常无能,天生的失败者,他们知道自己逃不掉,又不愿受制于人,接受正义制裁。

芬妮根非常困惑,她想知道,究竟是什么人会做出这种事情来?

我答道:“首先我们要了解的,就是动机。了解动机要从研究受害者开始。”他选择谁作为牺牲品,又为什么选择他们?受害者到底只是凶手随意判断之下的倒霉鬼,还是深思熟虑之后所选择的族群?

“一般而言,**集体谋杀犯**大多是白种男性,年龄大概在35到50岁之间。英国由于黑人人口不多,所以这个白种男性的推测,应该更为准确。但是即使在美国,就算黑人人口数多,常见的集体谋杀犯还是白种男性。此外,这个杀人犯可能是个反社会的独行客。我相信这个

杀人犯一定符合这些特点。”

这些推断并非凭空捏造。我很清楚,即使在当时关于这名凶手的细节资料很少,但是一旦我们获得更多消息,就会出现一个模式,而我已经晓得那个模式。我指出,当这个杀人犯被指认出来以后,社区里的人一定不会太讶异。这个犯人在社区里应该曾经引起骚动及混乱。而他选择学校当作犯案目标,也必定曾经和学生与学校本身,或者和学生家长有一些过节。其中一定有关连。

我说:“你要晓得,犯人会选择学生,一定事出有因,在他的生活里,学生与他之间一定有某种程度上的连结。群众杀人犯通常会选择自己熟悉的地方,一个让他觉得自在的地方。”

儿童有时候会成为群众杀人事件中的受害者,但是他们通常要不是机缘巧合成为被害人(就像凶手在速食店里持枪杀人,而儿童正好也在店中用餐),不然就是孩童正好是家庭谋杀案件中受害家庭的一分子。但是这是个完全不同的犯罪行为,而根据我的预测,行凶者一定照着固定的行为模式来进行。

谈到这个罪犯本身,这种犯人通常都非常沮丧和愤怒。在丹布雷这个案子里,你应该会发现凶手曾经写过信,可能是写给学校校长、当地报社或是市政当局高层官员。这种罪犯对书写方式的沟通觉得比较放心,所以

他们会写日记来抒发情绪，借以表达他们的恨意。当他们觉得未能得到满足的时候，他们可能会更进一步，向更高层级表达他们的不满。在美国，这个最高层级的人可能是总统；在英国，则可能是女皇或首相。接着，他们可能觉得没有人在乎，该是靠自己径行犯罪的时候了。

我对那两位主持人说，在我看，本案是一种报复。由于受害人都是年幼的孩童，所以我认为这应该是报复，凶手要报复社会加诸于他身上的错误判断。在我看来，罪犯真正的目标似乎就是“纯真”这个观念，犯人就是想从父母、校方、或者双方的手里，夺去珍贵的纯真。

我指出这个凶手一定是单身，而且与他年龄相仿的女性没有任何明显的关系。他应该曾经和年轻孩童有过关连，可能当过老师，或者更可能是童子军团长或者某种志愿工作者，这是他惟一感到舒适的性别关系。他无法与同事沟通，而他的同事也无法和他有交往。他可能是同性恋者，而且偏好男孩子，但是这不见得正确，因为这些被害者都还很小，使得这个案子没有明显的性象征。但是在凶手的社区中，父母和教师一定已经开始怀疑他，开始注意他，不让他再照顾小孩。他认为这样不公平，毕竟，他只不过是给孩子爱与关怀。这应当就是他的抱怨信内容：抱怨他的名誉受损。

当没有人愿意听他诉说时，他明了生命里再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了。而如果别人从他的身边抢走了这



些珍贵的天真小孩，那么他就要以牙还牙。他要用自己的力量来惩罚这些权威人士和同事。至于今天早晨丹布雷幼儿园里的小男孩和小女孩，究竟是不是代人受过，已经不重要了。他要责难的，是整个社会，整个同辈群体都有错。家长或者学校负责人都不愿相信他，这些人都应该付出代价。这是个报复行动，在我们的归类中属于个人因素杀人犯。他采取行动时，应该也有一条导火线，促使他开火。

这个人向来就无法融入社区。在美国，连续杀人犯落网的时候，邻居、熟人、或是同事通常都会表示惊讶，他们完全不会怀疑这个人会是残忍的杀人犯。他看来是如此的迷人，或如此普通，他看来和太太或女友也相处得很好。

但是那不适用于这次的杀手，群众杀人犯和连续杀人犯不同。群众杀人犯周遭的人通常认为这些人很奇怪，让人感觉无法形容的不舒服。在美国，我不用强调凶手选用何种武器的重要性，因为枪支太容易取得了，所以凶手可能嗜枪如命，或者是最近为了行凶，才搞到枪的。不过在英国，手枪和来福枪的管制都比美国严格得多。如果凶手不是军人，或警方人士的话，就必然是某种枪炮俱乐部的会员，才能取得这些武器。而从他的“怪异”性情来判断，他对枪支的偏好，应该已经让人有所警觉了。这个人是个等着爆炸的压力锅，无辜的儿童

则付出了代价。

这件案子的细节资料被公布之前,我已经离开苏格兰。

16名4到6岁的儿童在那个早晨送了命,其中15人当场死亡,最后一个小孩子则在医院中去世。他们的老师,45岁的梅尔(Gwen Mayor),在这名侵犯者闯入校园,往体育馆走去的时候,勇敢地阻止他,而遭到杀害。谋杀地点在体育馆,而非操场。另外还有12名孩童受了伤,案发现场只有一名孩童没有受伤,还有两个小孩当天请病假,幸运逃过一劫。凶手原本想等几百名学生在体育馆集会时下手,但是他把课表搞错了,所以,当时体育馆里只有一班学生在上课。他的身上带着四把枪,包括两把左轮手枪和一支9毫米口径半自动手枪。该校负责人泰勒(Ronald Taylor)及时通知了紧急处理单位,枪声回荡于校园时,他尽力让该校其他700名学生保持冷静。整个屠杀事件历时3分钟之久。

杀人犯则是四十三岁的汉弥顿(Thomas Watt Hamilton),白种男性,未婚,曾经担任过童子军团长,被人指有恋男童癖,因社会排挤而不满。他曾在1973年7月担任童子军领袖,因行为不检在次年3月间被迫离开该组织。稍后他不断地要求返回未果。除了年轻男孩以外,他的另外一项主要兴趣就是枪支,也是当地一个枪支俱乐部的会员,并由该俱乐部取得开枪射击的许可证

件。

邻居们形容这位身材高大、头发微秃的汉弥顿，是非常神秘而孤独的人。有些人把他比喻成《星舰迷航记》(Star Trek, 美国著名电视科幻影集)里的史波克先生,而且所有的人都认为他很怪异。根据他们的说法,他总是一成不变地穿着白色衬衫,一件连帽外套,还戴着鸭舌帽遮住日益后退的发线。他早先曾经营一间名为“木工雕刻”(Woodcraft)的DIY自己动手开商店,后来决定要做一位专业摄影师。两名女性邻居形容说,汉弥顿在史特林附近的布雷黑德区(Braehead)住所的两间卧室墙上,挂满了穿得很少的年轻男孩照片。

因为无法返回童子军组织,汉弥顿就组织了自己的男孩俱乐部,名为“史特林流浪者”(Stirling Rovers),并且开始带着8到12岁的小孩在白天出外探险,并且替他们拍摄大量的相片与家庭电影。有个邻居曾经受邀到他家中观看年轻男孩穿着泳裤,彼此嬉闹的家庭电影。

1988年,他再次尝试着回到童子军组织,再次失败。1993到94年间,童子军组织发现他出没于同性恋的红灯区,要求当地警方询问。大约在同时,他发信给丹布雷的家长,否认他曾经性骚扰年轻男孩。这件屠杀事件发生前几个星期,丹布雷小学拒绝受理他担任义工的要求。他写信给媒体,抱怨警方和丹布雷的教师诽谤他,还写信给女皇,指称童子军团体损害了他的名誉。

我的剖绘几乎符合每个重要的细节。好几家苏格兰报纸的头条标题，都是诸如“专家洞察杀人狂思想”，或者“专家建议训练警方侦测凶嫌”等。

那么，究竟我是怎么办到的呢？我怎么能如此详尽了解一个离我居住和工作的地方数千里远，而且除了他最终的爆炸性行动之外，几乎毫无所知的人的背景资料呢？因为我有犯罪和罪犯心理方面的超能力吗？我希望我有，但是我没有，而且也不曾有过。这是因为我在联邦调查局工作 20 年来，都直接针对这些“专家”，追缉及剖绘这些人。我指的“专家”，就是杀人犯和其他暴力侵犯性罪犯。经过这个过程，我才能拥有这些知识。

另外一个原因，就是行动反映了人格。如果你和我一样长久而专注地研究罪犯的话，你也会了解尽管每个案子都不一样，但是罪犯的行为，总是离不开某些模式。为什么像汉弥顿这种人变成大众杀人犯时，我们不会感到惊讶，但是如果他变成连续杀人者的话，却会让我们跌破眼镜，尽管这两种杀人犯通常都是反社会的独行客呢？

如果你看得够多，累积有足够的经验，能在这两种人的行为模式中找出某些重要特点来的话，就能弄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而且，更重要地，能够回答“为什么？”这个问题。接着回答最终的问题：“谁干的？”每个联邦调查员都想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也是每个小说家和读

者想要知道的。是什么因素让罪犯以这种手法犯下他们的罪行？

这就像三十年代的帮派电影里的陈旧主题：为什么有人会犯罪，有人却会成为牧师？或者由我的观点来问，为什么这个人会变成连续杀人犯，另一个人却成为强奸犯、暗杀犯、炸弹客、千面人，或者对小孩性侵犯呢？而在这些犯罪种类中，为什么每个人会有不同的施暴手法呢？答案都和最基本的问题有关：

为什么他要做这件事？

而“是谁做的”这个问题，则也如影随形。

这也就是我们要解答的谜团。

# 目 录

前 言	丹布雷集体屠杀案 .....	1
第一章	汲取教训 .....	1
第二章	玩火自焚 .....	32
第三章	媒体惹祸 .....	67
第四章	商品下毒 .....	93
第五章	突然颠狂 .....	133
第六章	亡命天涯 .....	164
第七章	枪手阴影 .....	205
第八章	炸弹犯罪 .....	236
第九章	你来破案 .....	272

## 第一章 汲取教训

谁做的？为什么？

这是我们都想知道的答案。

让我们来看看两个相当简单，而且平铺直叙的犯罪案例。表面上看来，两案似乎非常相似，事实上则是相当不同。两案甚至连发生的地点都很接近，而且我还是其中一桩事件的受害者。

这件事发生在我自联邦调查局退休后不久，当时我家正在重新装修，我们几乎每天都搭帐篷睡觉。好几个星期以来，我们全家都睡在地板上。我对妻子和孩子开玩笑说，他们终于开始明了曼森(Manson)家族的生活是怎么一回事了，大部分的家具和其他财产都堆在车库里。最后要动到地板的时候，我们一家人只好暂时搬入附近的汽车旅馆。

一天夜里，联邦调查局接到了一个当地警方的电话，他们正试着联络探员约翰·道格拉斯。当他们找到我的时候，一位警探在电话里告诉我：“我们在一项逮捕行动中，发现了一些属于你的东西……”

我说：“什么东西？你在说些什么？”

他说：“我们还没有找到所有被拿走的東西，目前只找到了一个木盒子，上面有联邦调查局的封印。”

“是，那是我的。”我向警方证实，那个盒子里有一把特制的

史密斯维森.357口径手枪,还有我的值勤代号刻在上面,那是为了纪念联邦调查局探员在值勤时可以携带枪支的法令通过五十周年特别订制的。许多特别探员都有这种纪念枪。我很急切地问:“你们手上有这把枪吗?”

“没有,”那位警探说:“枪不在盒子里。”

该死,我想着。即使这只是把纪念性的枪,还是可以击发的。《破案之神》一书的读者可能还记得,就在我刚进联邦调查局,还在底特律市担任街头探员的时候,就曾经遗失过我的史密斯维森十号左轮枪,而且就掉在我福斯金龟车驾驶座旁的工具箱里面。身为一个新探员,这真是再糟糕不过了,尤其那时候胡佛(J. Edgar Hoover)还在管事。多年后的现在,在我从自认为声名卓著的25年职业生涯退休后不久,我居然不知情地,愚不可及地提供武器给敌人!

我甚至不知道家里究竟丢了些什么东西。我向警方询问嫌疑犯的名字,三个人名当中,两个立刻引起我的注意:正好是两个替我装修房子的工人的儿子。其中一个人我并不太熟,另外一名则是个19岁的大学新生,高中时期还是很出色的体育健将。我很惊讶,很失望,也气呆了。

警方要我回家一趟,清点一下究竟丢了什么东西。结果发现除了那把手枪之外,失物还包括电视、音响之类的物品。即使嫌犯没有落网,从被窃物品看来,我们也能推测出犯案者是偶尔犯案的门外汉。警方的逮捕行动决定在侦破了特定的行为模式之后,那就是所有向警方报案的人家,彼此都认识。这伙三人集团只向他们了解的环境,而且觉得很有信心的地区下手。当警方取得搜索令,搜查他们分租的公寓时,大多数的赃物都还在。



行窃的动机是他们想要弄些家具来装饰公寓。

正如我所说的,我很生气,但是我的火气还没有那个 19 岁的年轻人的爸爸那么大。

他简直像快要把儿子活生生地撕开来那样大吼:“你疯了吗!这个人不但是我的客户,还是联邦调查局的探员。他不但可以携带枪支,还可以开枪。万一他在你偷东西的时候,正好回家去的话,你要怎么办?你现在可能已经被杀了!”

“我没有用脑袋,”这名年轻人怯懦地回答。这个三人集团中最年长的一个人是领导者,就在我看来,这个年轻人很明显地只是个帮忙的小喽啰。

警方侦讯的时候,他发誓他们很担心我那把点三五七手枪会给他带来麻烦,就扔进河里去了,其他赃物都归还了。他承认犯罪并且赔偿,我想他已经吓破胆了。

从我剖绘嫌犯的角度看来,每当调查一件破门而入的盗窃案时,第一个该问的问题,也正是在我家发生的这个案子中警方所询问的那个问题,就是歹徒究竟拿走了什么东西?

如果只是普通物品,例如现金、信用卡和珠宝可以归为一类,电视、音响和录影机则可归为另一类,这样的物品遭窃,那么你所面对的,就是一般因为财物动机而行窃的小偷,下一步就是根据窃贼所选择的目标以及偷走的东西,判断这个犯人的复杂度和经验。如果你不知道犯人的名字,那么你大概也不可能抓得到他,直到他又在其他相关案件中犯案,让你透过这种关联把犯人找出来为止,就像我这个案例一样。

相对于本案的,则是另外一件闯入民宅的案件,发生的地点距离我家只有几里路而已。